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200

法学研究 >>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06年年会综述

阅读次数: 925 2007-1-11 10:38:00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2006年年会胜利结束了。本会孙琬钟会长、北京大学吴志攀副校长、中国法学会宋树涛副会长等领导到会致辞。

(一) 世贸组织和世贸组织法的发展前景

有的教授通过对多哈回合谈判的回顾与分析,指出世贸组织面临岔路,势必又将面临另一番南北角力,前景难卜;但由于“南北依存”、“南多北寡”的时代潮流,对WTO多边贸易体制也无需过于悲观失望,历史还将沿着“南南联合自强,更新国际经济立法”的历史轨迹曲折前进。

(二) WTO法中的货物贸易法律问题

贸易磨擦是和平时期国家之间的正常贸易冲突,表现为不同形式的贸易纠纷或争端,其中反倾销在贸易磨擦中居首位(居第二位的是反补贴)。据WTO统计,遭受反倾销措施累积总数最多的是中国为338件,占WTO统计总数的18.74%。

一些教授在发言中对反倾销泛滥和扩散的主要原因作了分析,指出经济全球化加剧了全球市场竞争,反倾销成了WTO成员用以保护面临低价进口竞争压力的国内企业的重要手段;此外,非经济性的战略动机,以反倾销进行报复性的微型贸易战,也是反倾销兴起的重要因素;同时,反倾销也成为跨国公司用来打压和排挤高效的新的市场竞争对手,以形成维护和实施卡特尔的一种手段。

对于我国成为遭受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有其客观原因:长期以来,大多数WTO成员不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使用“替代国”标准计算我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格,并在选择“替代国”时常常无视我国实际情况,导致我国本无倾销的产品被裁定存在倾销或仅为轻微倾销的产品被裁定为高额倾销。在主观原因方面:一是我国对外贸易结构存在缺陷,倚重加工贸易,而且劳动密集型产品占了很大比重,不少出口产品产大于求,供大于销,引发我国一些出口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低价竞销,成为国外反倾销诉讼的把柄。二是我国在外贸出口

上缺少强制有力的法律手段。三是对国外向我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缺乏较强的应诉能力和有力的反制手段。四是我国的贸易救济机制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尚需加快建设和完善。五是我国有关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中，还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关于反补贴问题，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将“出口补贴（export subsidies）和“本地含量补贴（local content subsidies）作为“禁止性补贴”予以反对和禁止。《SCM协定》对发展中国家采取一些特殊照顾的政策，包括发展中国家被指控违反关于出口实绩禁止性补贴的案件中，应由发达国家负举证责任。截至2006年6月底，我国遭受反补贴立案3件，实际遭受反补贴措施2件。

会上有些学者就《SCM协定》及构成补贴的核心要素“财政资助”作了专题论述。指出市场定价机制不可避免地受政府征税和财政支出的影响，只有通过授予外贸企业利益同时又构成补贴的政府措施，才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管辖范围内的补贴。在实际操作时应将成员方政府采取的专向性补贴与一般性补贴行为加以区别，将政府的补贴行为与一般行政行为加以区别。

此外，有的学者对“单边贸易措施的适法性问题”进行了研讨。单边贸易措施是指一国不顾现有的多边贸易框架而对别国单方面采取的贸易措施，包括潜在的使用单边贸易制裁。一个国家采取单边贸易措施实际上是赋予国内立法的域外效力，这是与国际法和世贸组织法的宗旨相背的。

有的学者还就“第三国倾销制度”作了探讨，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第三国倾销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允许在它的领域内代表另一国提起反倾销。第三国倾销制见之于美、加、墨三国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协定》等，这种“第三国倾销”制度目前都存在于有紧密利益关系的国家之间，如属同一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之间。而且根据WTO《反倾销协议》，进口国在采取反倾销行动时，应事先征得WTO货物贸易理事会同意。

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问题引起了到会学者的关注，不少学者发表了有关论文。绿色壁垒是以环境标准为核心的一种技术性贸易壁垒。传统贸易壁垒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除包括配额、许可证、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外，还包括以技术壁垒为核心，包括绿色壁垒（环保）、社会壁垒等新贸易壁垒。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面对绿色壁垒，一方面要大力扶持本国绿色产业、清洁技术和环保技术的发展，使出口产品达到进口国的环保要求；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WTO有关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条款，强调并争取作为发展中国家应享有的差别和优

惠待遇，团结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共同制定能顾及发展中国家发展现状的公正合理的环保条款，并对某些以环保为名、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的行为依法进行抵制和斗争。

（三）WTO法中的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

有的学者提出要重视《知识产权协议》等31条关于非自愿许可条款的修改。有的学者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客体，建议对地理标志、动植物品种、中医药、民间文学艺术等进行保护。还有学者通过对我国入世后对外开放建筑与工程设计服务市场，境外公司大量涌入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还存在滞后、不健全等问题。有的学者还就特许经营权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及问题作了分析。

（四）WTO法中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学者们认为，这一机制设计时美好的理论解释与现实实施间巨大落差存在着显著矛盾，现行争端解决机制程序冗长和复杂，客观上为一些贸易保护主义行为赢得时间。

一些学者通过对WTO争端解决案例的回顾与评析，指出：中国在入世五年内，对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非常谨慎，只是在非常有把握的情况下，才会支用WTO争端解决机制。中国坚持在平等对话的基础上，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磨擦问题。有的学者认为，WTO争端解决不应简单地看输或赢，有时在裁定上输了，但赢得了保护本国产业的时间。根据WTO争端解决程序，在WTO进行诉讼中不中止被诉措施的执行，即使被诉措施最终裁定违法，被诉方执行最终裁决还可以有一段合理期间。建议在WTO争端解决中应用平常心对待作“被告”。如美国1995年至2005年，就在90起WTO争端案件中作为被告，位居第一。我国需加快健全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有效机制，大力培育在WTO争端解决方面的高水平的专家、律师。

有的学者还就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在WTO机制下，解决经贸争端问题做出探讨。指出两岸经贸争端的性质，是主权国家中国与其单独关税区台湾之间的经贸争端，应通过两岸协商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来解决经贸争端。

（五）进一步重视对区域经济合作的法律问题的研究

专家、学者们提出在开展WTO法研究中要重视对区域经济合作方面法律的研究。当前各种自由贸易区及其他双边、多边的经济合作组织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在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浪潮推动下，加强同一地区成员的互利合作，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大势所趋。在全球激烈竞争中，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建设，增强在经济全球化中的竞争力，才能在

全球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WTO《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的谅解》，肯定了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类型合法存在及其对世界贸易扩大做出的贡献，并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作了进一步规范。据有关方面统计，全球有174个国家和地区至少参加了一个区域贸易协议，其中多的参加了二、三十个区域贸易协议。在区域经济合作中也有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协定等等法律需要研究，同时各种区域合作还有其特有的一些问题需要研究。我们在开展世贸组织法研究的同时，要重视并积极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研究，为我国开展区域经济合作贡献力量。

（王正明/中国法学会世贸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WTO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贸易研究会（深圳）会长）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